



大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给予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 年 8 月 5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11 年 6 月 8 日我给大会主席的信，其中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给予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补充项目。

随函附上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主席名义的来信(见附文)以及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决议草案(附件二)。

谨以伊加特轮值主席的名义，再次请求把上述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和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泰凯达·阿莱穆(签名)

2011 年 4 月 21 日

谨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轮值主席的名义,根据伊加特部长理事会的决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请求把题为“给予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随函附上支持上述请求的伊加特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决议草案(附件二)。

1986 年 1 月在吉布提召开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成立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作为负责处理次区域内和平与发展问题的次区域机构。非洲之角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六国,签署了当时称作政府间抗旱和发展管理局(抗旱发展局)的正式成立协定,并决定把总部设在吉布提。

1995 年 4 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宣言,决定振兴抗旱发展局的工作。1996 年 3 月 21 日,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签署《抗旱发展局宪章/协定修改指示书》,决定把政府间抗旱和发展管理局更名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

伊加特工作振兴后,扩大了区域合作领域,并建立了新的组织结构。1996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正式启动了伊加特的工作。

伊加特继续与非洲联盟、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开展紧密合作,并与其他多边组织和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

为此,伊加特必须不断扩大次区域和平与发展领域的活动,并结合自身工作和与联合国的共同使命参加联合国的会议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伊加特迫切需要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我们全球性组织的工作。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并得到大会的严肃审议。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海勒马利亚姆·德赛莱恩(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背景资料

东部非洲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于 1996 年成立，1986 年成立的政府间抗旱和发展管理局从此结束使命。1974 年至 1984 年，非洲持续发生严重干旱和其他自然灾害，给东非各国造成了大规模饥饿、生态恶化和经济困难。虽然各国为应对这种局面作出了艰苦努力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慷慨援助，但是问题的范围和严重性强烈促使各国采取区域办法来补充国家努力。

1983 年至 1984 年，非洲之角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六国通过联合国采取行动，成立了本区域政府间抗旱和发展管理局。1986 年 1 月在吉布提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签署了抗旱发展局正式成立协定，并决定把总部设在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国在 1993 年实现独立后成为第七个成员国。抗旱发展局成立的初衷是协调成员国应对于旱和荒漠化的努力，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该组织日益成为东非国家领导人处理本区域其他政治和社会经济问题的常设论坛。为此，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苏丹和乌干达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特别峰会，决心扩大抗旱发展管理局的任务。

1995 年 4 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亚的斯亚贝巴发表宣言，决定振兴抗旱发展局的工作，扩大成员国之间的合作。1996 年 3 月 21 日，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内罗毕签署“抗旱发展局宪章/协定修改指示书”，决定重振组织工作，并将其更名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1996 年 11 月 25 日，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吉布提正式宣布经过振兴、扩大区域合作领域并建立新组织结构的伊加特正式成立。

伊加特的组织结构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设有四个上下级政策机关：

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是管理局的最高决策机关，通过年度会议确定伊加特的目标、方针和方案。主席由成员国轮流选举产生。
2. **部长理事会**由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和其他协调部长组成。理事会通过半年度会议制订政策，并批准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年度预算。
3. **大使委员会**由伊加特成员国驻伊加特总部国家的大使或特命全权代表组成。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为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指导。
4. **秘书处**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任命的执行秘书领导，任期四年，可连任一届。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制定优先领域的区域项目，促进协调和统一发展政

策，调动资源执行部长理事会批准的区域项目和方案，加强执行区域项目和政策所需要的国家基础设施。

5. 协助执行秘书工作的有负责经济合作与社会发展司、农业与环境司、和平与安全司、行政与财务司的四名司长、以及 22 名区域专业工作人员和多名短期项目和技术援助人员。

使命

伊加特使命是协助和补充成员国扩大合作实现以下目标的努力：

- 粮食安全和环境保护。
- 维护和平与安全和促进人道主义事务。
- 经济合作与经济一体化。

愿景

伊加特将成为实现伊加特区域和平、繁荣和区域一体化的首要区域组织。

伊加特的目标是：

- 加强联合发展战略，逐步统一社会、技术和科学领域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方案。
- 统一贸易、海关、运输、通信、农业和自然资源政策，促进区域内商品、服务和人员的自由流动。
- 为对外、跨国和国内贸易与投资创造有利环境。
- 实现区域粮食安全，鼓励并协助成员国集体应对干旱、其他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其自然后果。
- 制订和推动各项方案和项目，实现区域粮食安全、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and 环境保护，鼓励并协助成员国集体应对干旱、其他自然和人为灾害及其后果。
- 在本区域运输、电讯和能源领域建设并改善协调和补充性基础设施。
- 促进本区域和平与稳定，建立区域机制，以通过对话预防、管理和解决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冲突。
- 调动资源以在区域合作框架内执行紧急方案和长中短期方案。
- 推动实现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和非洲经济共同体的目标。
- 推动、促进和加强研究开发和科技应用领域的合作。

战略

伊加特战略于 2003 年制定，并在第十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获得通过。

战略拟定了协调框架，旨在指导伊加特结合自身任务为优先发展方案提供指导，并推动伊加特作为实现区域和平、繁荣和一体化的首要区域经济组织的工作。战略从成员国实现伊加特区域可行经济合作的愿望中汲取精神和内容。战略包含并借鉴了：

- 过去的经验。
- 目前发展合作框架的条件。
- 区域和全球挑战以及区域面临的新问题。

在制定战略中，伊加特结合并采用了自主、参与和伙伴合作原则。为此，伊加特充分调动工作人员、成员国和伙伴参与制定战略。

战略文件分为五个主要章节。第一节介绍本区域概况，侧重介绍经济社会情况。简单回顾了伊加特的历史，概述了伊加特的任务，说明了本区域组织的成立理由。还介绍了伊加特作为区域发展引擎的一些能力，并提及了遇到的挑战与困难以及将在战略完善中加以应用的宝贵经验。

第二节介绍了伊加特的远景和使命，并明确了战略的其他重要方面，如伊加特执行任务所需遵循的一整套原则和价值；伊加特的战略方法和伙伴关系以及比较优势等。还介绍了战略在灵活性和可行性方面的特征以及框架条件。

第三节详细阐述了战略的核心产出，并明确规定必须结合区域合作的复杂和变化特征解决若干重大战略问题，包括政治问题；发展信息分享；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和联盟建设；促进研究和技术发展。

第四节是战略的主旨部分。介绍了伊加特三大部门(农业与环境、政治与人道主义事务、经济合作)的方案。详细阐述了各项方案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等其他跨领域专题。

第五节强调了执行战略这一重要问题。认为伊加特成员国、秘书处和伊加特伙伴论坛的合作是成功执行战略的关键。

最后，战略确认其作为指导伊加特秘书处在成员国自主拥有并在伊加特论坛伙伴的支持下执行任务的首要工具。随着战略制定工作的深入，可以明显看出进一步突出战略的重点并不意味着减少区域方案的优先事项，而是应确定与秘书处能力相符合的干预程度和产出水平。应该强调指出，伊加特的能力包括伊加特可以利用的成员国的技术和组织能力。

伊加特议会联盟

伊加特议会联盟成立议定书在伊加特四个成员国(埃塞俄比亚、吉布提、苏丹和索马里)批准后,于2007年11月28日生效。

伊加特议长会议是议会联盟的最高机关,首届会议于2008年11月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议长。肯尼亚因进行选举议会解散而派出政府高级官员参加会议。

民间社会论坛和非政府组织

伊加特民间社会论坛成立于2003年,但很少开展活动。负责这项工作的伊加特方案干事于2007年10月才征聘上岗。

为重振伊加特秘书处同民间社会论坛和非政府组织在本区域的互动,和平与安全司决定开展咨询服务活动,目的是动员民间社会论坛和非政府组织具体参加伊加特的专题领域(和平与安全、农业与环境、经济合作与一体化)的工作。

为此,和平与安全司草拟了职权范围。鉴于民间社会论坛和非政府组织问题涉及各个领域,提议执行秘书成立一个由秘书处和平与安全、经济合作与社会发展、农业与环境三个司的代表组成的跨司委员会。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项决议采取必要行动。
-